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 亚美尼亚共和国文化青年事务部 2005 ~ 2007 年文化合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以下简称“中方”）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文化青年事务部（以下简称“亚方”），本着共同致力于加强中国人民和亚美尼亚人民的相互理解，发展友好关系，扩大两国间文化合作的愿望，根据 1992 年 7 月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文化、青年、卫生、体育和旅游合作协定》，达成如下协议：

## 第 一 条

中方将于 2005 年派文化部代表团访亚，5 人，为期 5 天。

亚方将于 2007 年派文化青年体育部代表团访华，5 人，为期 5 天。

## 第 二 条

中方将于 2006 年派出 30 人以内的歌舞团赴亚访问演出，为期 7 天。

亚方将于 2006 年派出 30 人以内的歌舞团赴华访问演出，为期 7 天。

## 第 三 条

中方将于 2007 年派出艺术展览赴亚展出，随展 2 人，为期 14 天。

亚方将于2007年派出艺术展览赴华展出，随展2人，为期14天。

#### 第 四 条

双方将支持两国作家协会等艺术创作组织之间建立联系，开展合作。

#### 第 五 条

双方鼓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与亚方对等组织互派人数为5人的代表团。

#### 第 六 条

双方支持和鼓励相互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艺术节、比赛、会议及其它文化活动。

#### 第 七 条

在互派代表团、艺术团时：

——派遣方负担至对方国家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及道具、行李运输费；

——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及文娱活动费；提供翻译；必要时提供医疗服务；

——接待方负担道具的国内运输及其保险费和制作广告材料的费用；

——派遣方至迟应于派出前一个月将团组人员名单、访问要求、懂何种外语、到达日期和所乘交通工具告知接待方。

——接待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是否同意接待上述人员。

#### 第 八 条

在互派展览时：

——派遣方负担至对方国家首都的展品的往返国际旅费及保险费，并提供广告宣传材料及展品目录；

——接待方负担展览的组织工作、广告制作、展品装拆及国内运输等费用，保证展品安全；

——派遣方负担随展人员及参加开幕式代表团成员的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上述人员在其境内活动期间的食、宿、国内交通及文娱活动等费用；提供翻译；必要时提供医疗服务；

——派遣方应在展览开幕前六个月向接待方提供印刷展品目录和海报所需的材料。展品至迟应在展览开幕前十天运至展出地点；

——双方互派展览的其它未尽事宜，将由两国有关部门另行协商。

## 第 九 条

本计划不排除开展其它活动的可能性。本计划规定以外的活动，其财务条件由双方有关单位另行商定。

## 第 十 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计划于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亚美尼亚文和俄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化部部长

孙家正

( 签 字 )

亚美尼亚共和国

文化青年事务部部长

奥维克·奥加尼相

( 签 字 )